类乌齐县教育局（类乌齐县体育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XX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教育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并实施全县教育、体育改革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地方性教育、体育法规和政府规章，承担全县教育、体育领域改革有关工作。

(二)组织研究全县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负责资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稳定安全工作。

(三)负责全县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

(四)负责全县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标准，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作。

(五)统筹管理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课程和教材工作，负责地方教材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教育、体育科学研究工作，承担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教育、体育统计工作。

(六)组织实施全县教育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全县学生管理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协助相关部门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工作。

(七)贯彻落实教育、体育经费政策，管理县级教育、体育经费和教育国有资产，组织开展本系统内部审计，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双语教育工作。

(九)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县教育、体育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工作，负责教育、体育受援工作，负责内地办学有关工作。

(十一)规划全县城乡体育事业发展与体育供给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大力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抓好社会体育工作;落实自治区体育彩票发行管理的政策措施，开发体育产业市场;负责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推广体育标准化。

(十三)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体育锻炼标准，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加强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十四)完成县委、政府及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类乌齐县教育局统筹全县教育，内设由教研室、督导室、办公室、德育体育室、人事统计室、党建办、财务室等十多个科室。直属53个中小学幼儿园，分别为辖1所中学、14小学、38所幼儿园；以上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均纳入教育局部门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类乌齐县预算一体化推进工作类乌齐县教育局（类乌齐县体育局）单独设立组织机构代码，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0896.81万元，比上年增加11403.48万元，增长38.66%，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分预算年初未下达，2025年年初预算里增加了县第二初级中学和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71万元，比上年增多2.21万元，增加16.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而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703.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703.3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220042.93平方米，车辆25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52个，资金15236.71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重点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教育“三包”经费5586.53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1,116.7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2742 类乌齐县第二初级中学新建校舍及附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